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88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沈中義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817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沈中義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應更正、補充如下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、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行「IPHONE 14」應更正為「iPhone 14」、第2行及第5行「謝宛玲」均應更正為「謝宛陵」。

(二)、增列「本院電話紀錄表」為證據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沈中義拾獲他人遺失之行動電話，竟未送交警察或其他權責機關招領，僅因貪圖一己之私利，即予以侵占入己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念，復增加告訴人謝宛陵尋回遺失物之難度，行為實值非難，念及其犯罪手段尚屬平和，犯後坦承犯行，惟告訴人無調解意願致無法安排調解，有本院電話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兼衡其素行、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所侵占之財物價值非鉅，且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郝葳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告訴代理人之意見（見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、本院卷第13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本件被告侵占告訴人所遺失之iPhone 14行動電話1支，已實

01 際合法發還告訴代理人，有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參（見偵
02 卷第25頁）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不予宣告沒
03 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6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7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蕭擁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0 臺中簡易庭 法官 張雅涵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13 附繕本）。

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5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6 書記官 黃佳莉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21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2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惠 股

24 113年度偵字第48177號

25 被 告 沈中義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6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弄

27 00號5樓之12室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沈中義於民國113年8月8日15時30分許，在臺中市東區樂業路與旱溪東路交岔路口，見謝宛玲所有之IPHONE 14手機1台（價值新臺幣2萬6,000元）遺落在該處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之犯意，徒手撿拾而將上開手機1台侵占入己，得手後離去。嗣謝宛玲發現上開物品遺失委由郝葳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發覺沈中義將上開手機拿至通訊行，始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謝宛玲委由郝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被告沈中義經本署傳喚未到庭。惟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代理人郝葳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。復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認領保管單各1份、通訊行監視錄影畫面截圖4張及監視錄影光碟1片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堪予採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嫌。被告所竊取之手機1台雖為犯罪所得之物，然業經合法發還予告訴代理人郝葳，有認領保管單1紙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蕭擁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07
08
09
10
11
12
13
14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（二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
（三）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。